**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采购及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481350.08 |

**三、服务期限：**

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工。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

（1）供应商资质最低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3）其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或职称证；施工员1人，具有有效的岗位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或职称证、质量员1人，具有有效的岗位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或职称证；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证件，其它项目部人员只需提供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定。项目机构成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项目机构成员为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退休人员，需在承诺中说明。

**五、参与资格和报名时间及地点：**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取消投标资格

2.报名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报名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联 系 人：贠 铂

联系电话：15776561116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官网发布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大庆市人民医院官网

**九、联系信息**

采购单位：大庆市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贠铂

地址：开发区建设路241号

联系方式：1577656111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建设路241号，建筑内容包括：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地重新进行场坪维修，混凝土路面及荷兰砖人行道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清单。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大庆市人民医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总中标价格100%。 |
| 验收要求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缴纳或转账汇款，不接受包含，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转扣留合同金额的3%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
| 其他 | 质保期：5年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无 |
| **2** | 项目名称 | 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场坪维修工程 |
| **3**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4**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481350.08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7**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标法 |
| **8** | 现场踏勘 | 是 |
| **9**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签订合同后缴纳合同金额5% |
| **10**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1家 |
| **11** | 中标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4** | 垂直运输 | 供应商需考虑材料垂直运输及现场材料堆放问题，此部分不予额外增加造价，供应商需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如：降水等，清单外不予额外增加造价。 |

**二.说明**

**1. 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大庆市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 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 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计划，须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现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计划。

★5、潜在供应商应提供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作。★号条款为废标条款，如不满足将对供应商进行废标处理。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价格.

（二）磋商报价为初始报价，评审现场进行现场报价，磋商结束后的现场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3 份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 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三）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为0%。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采购办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

**六.履约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5%，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 “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成交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履约保证金扣留合同金额的3%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七.付款及验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总中标价格100%。 |
| 验收要求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相关部门验收。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①②同时提供.  3.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 资质要求 | 1、供应商资质最低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其它项目部人员只需提供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定。项目机构成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项目机构成员为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书**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 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磋商无效。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 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承诺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工程量，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  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100分)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技术部分评审（67） | 施工方案（22分） | 1、施工方案中主要工序阐述明确、合理得5分；一般合理得1-4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2、制定季节性施工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一般合理得1-4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3、针对医院特殊的施工环境有针对性的保障施工质量和速度等重难点问题措施，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得得5分；针对性不强或一般合理得1-4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4、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分；一般合理得1-3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5、建筑垃圾有科学合理的外运方案，得3分；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2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 施工部署和保障措施（15分） | 1、根据工程特点进行施工全面部署、有针对性，得3分；一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2、人员安排合理、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一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3、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有明确的维护措施，得3分；一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4、各类主材和辅料齐全、充足，有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和节约措施，得3分；一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5、有科学合理的资金管控方案，得3分；一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以上五项最高的15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及农民工工资瓮中保障措施（10分） | 1、有科学合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4分，一般合理得1-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2、材料、构件堆放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得3分 ，一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3、有工人工资发放的保证措施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管理机构配置、工期保障、质量保障及结算（20分） | 1、施工管理机构配置合理，部门岗位职责明确，得4分；一般合理得1-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2、各部门工作制度完整、科学，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工期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1-4分；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1-4分；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不得分。  有完善的保障工程结算及时的管理办法，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2 | 商务标部分评审  （33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 | | 在满足基本资质要求下，如供应商具有二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得3分。 |
| 报价（30） | |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口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 “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 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四**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五、** **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六、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八、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 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ps//www.gsxt 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ps;/wenshu court govcn);

(四)信用中国(hps//www.credlichina 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 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 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为企业的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手写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书**

（供应商全称），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采购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其它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证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